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4：58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施映竹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獎：

108 年度傑出研究暨展演教師，趙丹綺、陳俊憲、陳慧珊、劉俊裕、姜麗華，共計五位教師。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劉柏村、許杏蓉、韓豐年、謝顛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秀菁、劉晉立、曾照薰、殷寶寧、張純櫻，共計十一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一、感謝教務長這五個月來，積極有為，關係學校重要發展的深耕計畫提案，今年看起來有很棒的架構。

二、為創造學校更好的大眾公共領域及教學環境，規劃以「少柏油、增綠化」為環境改善方向，目前學校有多處工程進行整治，工程進行時干擾較大，未來行車路線也將有所改變，請大家多包涵。

三、針對簡報資料從三方面探討：1. 從 IR 資料擬定少子化招生策略。2. 本校各單位網站識別系統規劃。3. 「臺藝時光」網站規劃。

四、感謝薛副校長與電算中心進行許多招生方面的大數據統計，各系所可參考相關數據，規劃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策略，以爭取更多資質佳的學生。高中生獲得入學資訊主要透過網路媒體及高中師長宣傳，建議各系與各高中建立策略聯盟。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李長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邵慶旺、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周以謙、工藝設計學系/專案助理教授-王意婷、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林若熹、舞蹈學系/客座教授-楊德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教授-徐明河、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副教授-李英、音樂學系/客座教授-陳必先(CHEN PI HSIEN)。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深耕計畫現況分享，深耕計畫目前分為兩部分進行規畫申請：

- 一、 單位提案：藉以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高教公共性為主要目標。
- 二、 總辦公室提案(媒合教學單位專業提案)：依學校特性分別建立三個中心，待三個中心建立後，規劃先開創相關系所之交集課程，進而開放至全校學生修習。藝術教育應多「擴充」專業領域，然而教育部補助經費僅能維持系所基本運作，望能以深耕計畫彌補系所精進創新所需能量，進而跨越系所，朝無領域大學的方向邁進。

期盼能串聯全校專業及藝術特色，成就新北文教大庭園。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要點於 102 年設置時以日間部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故進修部等其他學制可不設專業實習課程。近年實習機會增多，除日間部學制外學生也可能有參與實習意願，為避免原規定造成誤解，故修訂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項第四款規範之文字。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考試的資格及相關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審核查，擬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雕塑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雕塑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規範，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修訂前 | | 異動說明 |
|-----|----|----|-----|----|------|
| 學制 | 類別 | 說明 | 類別 | 說明 | |

| | | | | | |
|----------|-----|---|-----|---|--------------------------|
| 日間 碩士 | 碩選修 | 「工作室學群」至少修習 12 學分、「 <u>雕塑史與理論學群</u> 」至少修習 12 學分〈並請參閱其他規範〉 | 碩選修 | 「工作室學群」至少修習 12 學分、「 <u>雕塑史學群</u> 」至少修習 6 學分、「 <u>雕塑理論學群</u> 」至少修習 6 學分。〈並請參閱其他規範〉 | 1.學群名稱與學分數調整 2.107 入學 |
|----------|-----|---|-----|---|--------------------------|

(二) 修訂雕塑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5 門選修課程。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增訂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三、工藝設計學系 106-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修訂前 | | 異動說明 |
|----------|-----|----------|-----|----------|---------------------|
| 學制 | 類別 | 學分 | 類別 | 學分 | |
| 日間 學士 | 專必修 | 44 | 專必修 | 42 | 1.學分數調整 2.108 入學 |
| | 專選修 | 38 | 專選修 | 40 | |
| | 雙主修 | 必修 44 學分 | 雙主修 | 必修 42 學分 | |
| 進修 學士 | 專必修 | 49 | 專必修 | 47 | |
| | 專選修 | 41 | 專選修 | 43 | |
| | 雙主修 | 必修 49 學分 | 雙主修 | 必修 47 學分 | |

(二) 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7 門選修課程。

四、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25 門選修課程。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108 學年度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 修正後規定 | 修正前規定 | 說明 |
|---|---|--|
| <p>二、修業規範</p> <p>(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需修畢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與跨所選修 6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u>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u></p> | <p>二、修業規範</p> <p>(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需修畢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與跨所選修 6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p> | <p>1.為使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更貼近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母法，讓學生更加清楚所需學分及畢業門檻。</p> <p>2.108 入學適用。</p> |
| <p>九、博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需<u>修業逾兩學年且完成上述第八項之要求</u>後，始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半年後提出考試申請。</p> | <p>九、博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上述第八項之要求後，始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半年後提出考試申請。</p> | |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所屬各系 105-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電影學系 105-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 修訂電影學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修訂前 | | 異動說明 |
|------|---------------------------|----|--------------------------|----|---------------------|
| 學制 | 類別 | 學分 | 類別 | 學分 | |
| 進修學士 | 雙主修：必修 5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 | 雙主修：必修 52 學分， 選修 8 學分 | | 1.學分數調整 2.106 入學 |

(二)修訂電影學系 105-108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2 門必修課程及 88 門選修課程之輔系及雙主修規定。

三、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修習領域學分數、畢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修訂前 | 異動說明 |
|------|------|------|
| 教育目標 | 教育目標 | |

| | | |
|--|--|---------------|
|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前身為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後因系所整合之故，也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p> <p>該碩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p> | <p>本系在職專班前身為創立十餘年之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現有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培育 無數優秀業界人才，也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精者 及媒體製作高級專業人才。</p> <p>應用媒體藝術組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p> | <p>109 入學</p> |
| <p>畢業學分數</p> | <p>畢業學分數</p> | <p>異動說明</p> |
| <p>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畢業創作 6 學分)。</p> | <p>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p> | <p>109 入學</p> |
| <p>授予學位</p> | <p>授予學位</p> | <p>異動說明</p> |
| <p>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p> | <p>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FA)。</p> | <p>109 入學</p> |
| <p>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p> | <p>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p> | <p>異動說明</p> |
| <p>(一)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p> <p>(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p> | <p>(一)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p> <p>(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三) 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本所最多採認其中 6 個學分為畢業</p> | <p>109 入學</p> |

| | | | | 學分。 | | | | |
|---------|----------|-----|-----------------------------|---------|-------|-----|-----------------------------|--------|
| 分組 | 類別 | 學分 | 說明 | 分組 | 類別 | 學分 | 說明 | 異動說明 |
| 不分組 | 碩必修 | 3 | | 不分組 | 碩必修 | 9 | 含碩組必修 | 109 入學 |
| 不分組 | 碩跨所(校)選修 | 0-6 | 得修習校內外其他研究所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不分組 | 碩跨所選修 | 0-6 | 得修習校內其他研究相關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
| | | | | 不分組 | 碩跨校選修 | 0-3 | 得修習校外課程，至多採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 |
| 廣播電視組 | 碩論文 | 6 | | 不分組 | 碩論文 | 6 | 不單獨開課 | |
| 影音藝術創作組 | 碩創作 | 6 | | | | | | |
| 廣播電視組 | 碩選修 | 24 | | 廣播電視組 | 碩選修 | 21 | 含碩跨所選修、碩跨校選修 | |
| 影音藝術創作組 | 碩選修 | 24 | | 影音藝術創作組 | 碩選修 | 36 | 含碩跨所選修、碩跨校選修 | |

(二) 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規範，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 演出課程： 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8學分（包括合唱I、合奏I、合奏II、合奏III），最多修習12學分。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8學分（包括合唱I、合奏I、合奏II、合奏III），最多修習16學分。 | 演出課程 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2學分。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6學分。 | 1. 將修習資訊標示清楚，以利學生理解修習規定。 2. 106入學 |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6-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所、中心 108-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增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8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三、增訂通識中心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108 學年度已開課，提請追認。

四、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0 門必修課程及 3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建立常態性之制度，參酌各大學外審做法，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208。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暨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修訂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0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暨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修訂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10。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修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11。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相關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966 號函辦理。本次配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教育專門課程，修訂後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 三、為符合來函規定之修訂、系統填報及報部程序，師培中心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1 日邀請各領域專家及各系系主任召開專門課程修訂會議，於 6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 月 3 日依教育部 9 月 5 日審查意見修改函報。
- 四、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歷年課程與 108 學年度科目對照表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報教育部審查，並納入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完成本校規章會議程序追認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
- 五、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966 號函規定，應另函辦理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及調整培育系所(更名)；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 點修正，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依前述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原學分表部分系(所)以「相關系所」表示，本次因應教育部規定系所需個別條列清楚並以新增系所報部審查。
-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所長殷寶寧

案由：有關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之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藝政所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碩士生於二上需修習「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必修/3學分/3小時），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館裡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藝文機構實習辦法」作為輔導規範。
- 二、考量部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任職/或曾任職於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博物館等相關藝文機構，已具備相關領域實務經驗，擬增訂「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規範，以因應在職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考量「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規範涉及必修課程之減免，故於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續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去函教育部，以釐清規定是否抵觸規定，教育部回函原則尊重系所安排。
- 四、考量下次課程委員會舉辦時間已是下學期，而該課程為年度課程，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之畢業期程，望能於今日追認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並適用。

結論：請依循行政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動議二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許淙凱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根據學生會對日間學士班 大一~大四之調查是否取消英文門檻，經 544 名投票統計，認為應該取消英文門檻的有七成同學，其餘三成為不同意；建議學校之方式，有幾點投票數據(可複選)
 - 1、廢除畢業門檻要求(342 票 62.9%)
 - 2、增加校內英文會考制度(亦等同於畢業門檻)(112 票 20.6%)
 - 3、增加畢業門檻之語言(如：校際選修之語言中級程度)(120 票 22.1%)
 - 4、我就是只要英文，英文畢業門檻就好！(67 票 12.3%)
- 二、謝謝通識中心主任經溝通回復將依學校程序修改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三、為考量學生未來所用到的語言多元化及學習自主權，建議：多語言選擇，門檻交由各院制定，由學術單位自行認可。

結論：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參考各意見，依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二、建議於下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邀請學生會會長與會。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4:58)

【附件 20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原「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於 106 年度已修改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p> |
| <p>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u>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u>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p> | <p>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p> | <p>修訂第四款內容：明訂其他各學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設置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p> |

【附件 20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6.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5.2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

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2、3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
-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
- (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
-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或「產學中心」協辦。

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

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導師」名單等彙送教務處。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 (二)、簽訂專業實習規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規約，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
-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

1. 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始為完成。
2. 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評閱、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
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

八、「專業實習」課程、學分及鐘點計算：

-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勻支。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以選修課(1-4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九、獎勵制度：

- (一)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
- (二)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

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p> | <p>本校研究所師資規模不大，尤以博士班為甚，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訂立執行，為考量周全宜集思廣益，經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報請學校備查</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 <p>原條文學位考試申請書在審核程序上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學校單位應即是教務處，修正說明文字。</p> |
|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 <p>修正核定施行程序</p> |

【附件 20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函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0 月31 日及1 月31 日、第二學期為4 月30 日及7 月31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 月31 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 月31 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 月30 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 月31 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課程大綱外審以 4 年為周期送審，每學期送審選修或必修課程 3 門為原則，並於開學前完成審查，以新開課程及尚未送審課程優先送審。
- 三、提送外審資料至少須包含課程大綱，並視情況補充相關資料。
- 四、各送審課程由所長遴聘外審委員 1 名進行審查，外審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審查及追蹤處理。
- 五、審查結果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經本所彙整後轉送授課教師參酌。授課教師須依審查結果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修改線上課程大綱。
- 六、本所每學期彙整各課程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七、外審經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

編號：

一、課程基本資料

| | | | | | |
|------|--|------|--|------|---|
| 授課班級 | | 學分數 | | 選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
| 課程名稱 | | 開課單位 | | 授課教師 | |

二、課程大綱審查回饋意見

| 項目 | 優點 | 回饋意見 | 其他 |
|------------------|----|------|----|
| 1.教學目標符合課程架構核心能力 | | | |
| 2.教材大綱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 | | |
| 3.實施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 | | |
| 4.評量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 | | |
| 5.參考資料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 | | |
| 總結 | | | |

※本表可自行調整修正為最適格式。

審查者：_____ (請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0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p> <p>(五)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p> | <p>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u>。</p> <p>(五)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四分之一</u>。</p> | <p>配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九點，爰修訂本點第一款、三款、第五款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一為上限。</p> |
| <p>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七)申請抵免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p> | <p>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七)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提出該師資類科或領域(群科)/學科教學資歷證明，經本中心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且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p> | <p>配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六目爰修訂本點第七款。</p> |
| <p>十、本要點經<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u>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

【附件 2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要點修訂草案

88.09.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09.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06.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 94.10.19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0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8.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6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8575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257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三) 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 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 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該師資類科或領域(群科)/學科教學資歷證明，經本中心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八) 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八、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p> |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p> |
| <p>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u>(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p> | <p>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p> |
|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u>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u>。</p> | <p>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p> |
|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p> |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p> | <p>依據教育部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定，應符合下列規訂：</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u>至多10年內</u>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u>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p> | <p>定，應符合下列規訂：</p> <p>(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 學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p>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p> | <p>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第二、三款。</p> |
| <p>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u>教學大綱及內容</u>、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u>送交課程規劃系所</u></p> | <p>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u></p> | | <p>定爰修訂本點。</p> |
|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u>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u>之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u>之專門課程者，<u>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u></p> <p>(三) <u>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u></p> |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第一、二款及增列第三款。</p> |
|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u>21</u>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u>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u>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p> |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p> | <p>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變更爰修訂本點第一、二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 <p>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 |
| <p>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u>」；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 <p>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 <p>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本點。</p> |
| <p>十三、<u>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爰修訂本點。</p> |

【附件 2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訂草案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之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至多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三)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 10 學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以進行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之專門課程。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 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章 總則</p> | | <p>增加章名</p> |
| <p>第二條 <u>本校</u>師資生 <u>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u>，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u>。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其中教育專業課程稱為教育學程</u>。</p> | <p>第二條 師資生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p> |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修正辦理。</p> |
| <p>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 | <p>增加章名</p> |
| <p>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u>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u>，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 <p>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不得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 <p>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予以修正。</p> |
| <p>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p> | <p>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p> | <p>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載明。</p> <p>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p> | |
| <p><u>第七</u>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p> <p>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u>第八</u>條有關教育</p> | <p><u>第八</u>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p> <p>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u>第七</u>條有關教育</p> | <p>條次變更並修訂本條內容所列之條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 |
| <p>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u>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u></p> | <p>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 <p>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增本條內容。</p> |
| <p>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p> | | <p>增加章名</p> |
|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p> | <p>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 10 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p> <p>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p> <p>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 12 學分以上。</p> <p>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 <p>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 10 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p> <p>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p> <p>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 12 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五個領域共至少 1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 2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 |
| <p>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p> | <p>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領域群科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p> <p>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 4 學分為必選)。</p> <p>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 <p>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p> <p>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p> <p>(一)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p> <p>(二)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 4 學分為必選)。</p> <p>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 |
| <p>第<u>十四</u>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p>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u>十五</u>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u>藝術領域/群科</u>、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u>藝術領域/群科</u>、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及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p> | <p>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及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爰修訂領域群科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 <p>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 |
| <p><u>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p> | <p>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p> <p>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師資培育法條次變更修正及刪除部分內容。</p> |
| <p>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p> | | <p>增加章名</p> |
| <p><u>第十七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u></p> <p>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p> | <p>第十二條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p> | <p>一、依據本校加退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款。</p> <p>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相關學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於每學期<u>加退選結束</u>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p> <p><u>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u></p> | <p>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p> <p>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p> <p>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p> <p>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手續者。</p> <p>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p> <p>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選或遞補。</p> <p>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第 2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 <p>修業，故刪除第三、四款。</p> |
| <p>第<u>十八</u>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u>並</u>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p> | <p>第十三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學則規定刪除部分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 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 |
| <p>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 <p>第十四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第五章 學分抵免</p> | | 增加章名 |
| <p>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第十九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第二十一條 <u>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u></p> <p><u>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u></p> | | 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增本條內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u></p> | | |
| <p>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p> | | <p>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增本條內容。</p> |
| <p>第六章 學分費</p> | | <p>增加章名</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 <p>本條次內容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進行刪除</p> |
|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p> | <p>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p> | <p>原二十三條刪除並進行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 <p>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 |
| <p>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本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p> | | <p>因應條次變更並新增本條內容。</p> |
| <p>第七章 教育實習</p> | | <p>增加章名</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學位論文學分）者。</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p> |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變更進行刪除並另訂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詳細規範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並據以辦理。</p> <p>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 |
| <p>第<u>二十六</u>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u>畢業資格及</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且完成教育實習</u>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p> |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進行修訂。</p> |
| <p>第八章 附則</p> | | <p>增加章名</p> |
| <p>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u>考試</u>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進行修訂。</p> |
| <p>第<u>二十八</u>條 本辦法經<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u>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並</u>報請教育部<u>備查</u>後實施。</p> |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附件 2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1 學年度 102.3.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9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5.2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161 號函同意核定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核定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5627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稱為教育學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不得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且修業期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一門或 2 學分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五個領域共至少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2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

~~（一）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4學分）。~~

~~（二）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4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及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

第十七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

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手續者。~~

~~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放棄，本校不再辦理甄選或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第 2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本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第七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學位論文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畢業資格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 NO. | 單位 | 姓名 |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
|-----|-----|-----|--------------------|
| 1 | 古蹟系 | 李長蔚 | 出席 |
| 2 | 古蹟系 | 邵慶旺 | 出席 |
| 3 | 古蹟系 | 洪耀輝 | 出席 |
| 4 | 古蹟系 | 范雅婷 | 出席 |
| 5 | 古蹟系 | 張庶疆 | 出席 |
| 6 | 古蹟系 | 陳文俊 | 出席 |
| 7 | 美術系 | 吳宜樺 | 出席 |
| 8 | 美術系 | 林偉民 | 出席 |
| 9 | 美術系 | 張韻婷 | 出席 |
| 10 | 美術系 | 陳志誠 | 出席 |
| 11 | 美術系 | 陳貺怡 | 出席 |
| 12 | 美術系 | 黃小燕 | 出席 |
| 13 | 美術系 | 趙世琛 | 出席 |
| 14 | 美術系 | 顏貽成 | 出席 |
| 15 | 書畫系 | 羊文漪 | 出席 |
| 16 | 書畫系 | 何堯智 | 出席 |
| 17 | 書畫系 | 吳恭瑞 | 出席 |
| 18 | 書畫系 | 李宗仁 | 出席 |
| 19 | 書畫系 | 林錦濤 | 出席 |
| 20 | 書畫系 | 陳炳宏 | 出席 |
| 21 | 書畫系 | 劉靜敏 | 出席 |
| 22 | 書畫系 | 蔡介騰 | 出席 |
| 23 | 書畫系 | 林若熹 | 出席 |
| 24 | 雕塑系 | 王國憲 | 出席 |
| 25 | 雕塑系 | 宋璽德 | 出席 |
| 26 | 雕塑系 | 陳銘 | 出席 |
| 27 | 雕塑系 | 楊子強 | 出席 |
| 28 | 工藝系 | 王意婷 | 出席 |
| 29 | 工藝系 | 呂琪昌 | 出席 |
| 30 | 工藝系 | 李英嘉 | 出席 |
| 31 | 工藝系 | 林志隆 | 出席 |
| 32 | 工藝系 | 范成浩 | 出席 |
| 33 | 工藝系 | 張恭領 | 出席 |
| 34 | 工藝系 | 梁家豪 | 出席 |
| 35 | 工藝系 | 趙丹綺 | 出席 |
| 36 | 工藝系 | 劉立偉 | 出席 |
| 37 | 多媒系 | 石昌杰 | 出席 |
| 38 | 多媒系 | 何俊達 | 出席 |
| 39 | 多媒系 | 李俊逸 | 出席 |

| | | | |
|----|-----|-----|----|
| 40 | 多媒系 | 張維忠 | 出席 |
| 41 | 多媒系 | 陳建宏 | 出席 |
| 42 | 多媒系 | 陳群捷 | 出席 |
| 43 | 創產所 | 林伯賢 | 出席 |
| 44 | 創產所 | 陳俊良 | 出席 |
| 45 | 視傳系 | 李尉郎 | 出席 |
| 46 | 視傳系 | 張妃滿 | 出席 |
| 47 | 視傳系 | 張國治 | 出席 |
| 48 | 視傳系 | 傅銘傳 | 出席 |
| 49 | 電影系 | 丁祈方 | 出席 |
| 50 | 電影系 | 吳秀菁 | 出席 |
| 51 | 電影系 | 吳珮慈 | 出席 |
| 52 | 電影系 | 吳麗雪 | 出席 |
| 53 | 電影系 | 尚宏玲 | 出席 |
| 54 | 電影系 | 林良忠 | 出席 |
| 55 | 電影系 | 謝嘉錕 | 出席 |
| 56 | 圖文系 | 李國坤 | 出席 |
| 57 | 圖文系 | 陳昌郎 | 出席 |
| 58 | 圖文系 | 賀秋白 | 出席 |
| 59 | 圖文系 | 楊炫叡 | 出席 |
| 60 | 圖文系 | 廖珮玲 | 出席 |
| 61 | 圖文系 | 戴孟宗 | 出席 |
| 62 | 圖文系 | 韓豐年 | 出席 |
| 63 | 廣電系 | 邱啓明 | 出席 |
| 64 | 廣電系 | 徐進輝 | 出席 |
| 65 | 廣電系 | 連淑錦 | 出席 |
| 66 | 廣電系 | 陳靖霖 | 出席 |
| 67 | 廣電系 | 廖滄蒼 | 出席 |
| 68 | 廣電系 | 鄭金標 | 出席 |
| 69 | 廣電系 | 賴祥蔚 | 出席 |
| 70 | 音樂系 | 江易錚 | 出席 |
| 71 | 音樂系 | 吳嘉瑜 | 出席 |
| 72 | 音樂系 | 呂淑玲 | 出席 |
| 73 | 音樂系 | 孫巧玲 | 出席 |
| 74 | 音樂系 | 陳淑婷 | 出席 |
| 75 | 音樂系 | 黃荻 | 出席 |
| 76 | 國樂系 | 朱文瑋 | 出席 |
| 77 | 國樂系 | 周以謙 | 出席 |
| 78 | 國樂系 | 陳俊憲 | 出席 |
| 79 | 國樂系 | 黃新財 | 出席 |
| 80 | 國樂系 | 葉添芽 | 出席 |
| 81 | 國樂系 | 蔡秉衡 | 出席 |
| 82 | 舞蹈系 | 杜玉玲 | 出席 |

| | | | |
|-----|------------|-----|-----|
| 83 | 舞蹈系 | 林秀貞 | 出席 |
| 84 | 舞蹈系 | 姚淑芬 | 出席 |
| 85 | 舞蹈系 | 曾照薰 | 出席 |
| 86 | 舞蹈系 | 楊桂娟 | 出席 |
| 87 | 戲劇學系 | 徐之卉 | 出席 |
| 88 | 戲劇學系 | 張連強 | 出席 |
| 89 | 戲劇學系 | 陳慧珊 | 出席 |
| 90 | 戲劇學系 | 藍羚涵 | 出席 |
| 91 | 師培中心 | 陳嘉成 | 出席 |
| 92 | 師培中心 | 鄭曉楓 | 出席 |
| 93 | 師培中心 | 賴文堅 | 出席 |
| 94 | 師培中心 | 謝如山 | 出席 |
| 95 | 通識中心 | 王詩評 | 出席 |
| 96 | 通識中心 | 李鴻麟 | 出席 |
| 97 | 通識中心 | 姜麗華 | 出席 |
| 98 | 通識中心 | 施慧美 | 出席 |
| 99 | 通識中心 | 張純櫻 | 出席 |
| 100 | 通識中心 | 陳瑞芬 | 出席 |
| 101 | 通識中心 | 陳曉慧 | 出席 |
| 102 | 通識中心 | 曾敏珍 | 出席 |
| 103 | 通識中心 | 葛傳宇 | 出席 |
| 104 | 通識中心 | 蔡幸芝 | 出席 |
| 105 | 藝政研究所 | 殷寶寧 | 出席 |
| 106 | 藝政研究所 | 劉俊裕 | 出席 |
| 107 | 藝教所 | 李霜青 | 出席 |
| 108 | 校長室 | 薛文珍 | 出席 |
| 109 | 體育室 | 李伯倫 | 出席 |
| 110 | 體育室 | 彭譚箴 | 出席 |
| 111 | 體育室 | 葛記豪 | 出席 |
| 112 | 體育室 | 劉榮聰 | 出席 |
| 113 |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 徐瓊貞 | 出席 |
| 114 |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 張雅雯 | 出席 |
| 115 | 音樂系 | 許淙凱 | *出席 |
| 116 | 國樂系 | 黃一心 | *出席 |
| 117 | 國樂系 | 銀崢峰 | *出席 |
| 118 | 古蹟系 | 粘凌綺 | 列席 |
| 119 | 美術系 | 劉彥沂 | 列席 |
| 120 | 美術學院 | 莊喬媿 | 列席 |
| 121 | 書畫系 | 陳重亨 | 列席 |
| 122 | 雕塑系 | 陳乃瑜 | 列席 |
| 123 | 工藝系 | 陳瑩娟 | 列席 |
| 124 | 文創處 | 蔣定富 | 列席 |
| 125 | 多媒系 | 李羿伶 | 列席 |

| | | | |
|-----|--------|-----|----|
| 126 | 設計學院 | 黃元清 | 列席 |
| 127 | 視傳系 | 郭珈吟 | 列席 |
| 128 | 傳播學院 | 吳瑩竹 | 列席 |
| 129 | 電影系 | 楊叔鎔 | 列席 |
| 130 | 圖文系 | 鄭仔珊 | 列席 |
| 131 | 廣電系 | 何宗錡 | 列席 |
| 132 | 廣電系 | 莊晴雯 | 列席 |
| 133 | 表演藝術學院 | 邱毓絢 | 列席 |
| 134 | 表演藝術學院 | 張勝傑 | 列席 |
| 135 | 國樂系 | 葉姿君 | 列席 |
| 136 | 通識中心 | 吳雅琪 | 列席 |
| 137 | 通識中心 | 涂曉怡 | 列席 |
| 138 | 通識中心 | 黃斐生 | 列席 |
| 139 | 舞蹈系 | 岳孟瑾 | 列席 |
| 140 | 戲劇學系 | 黃玉瓊 | 列席 |
| 141 | 戲劇學系 | 劉心韻 | 列席 |
| 142 | 戲劇學系 | 賴言勝 | 列席 |
| 143 | 人文學院 | 林雅卿 | 列席 |
| 144 | 人文學院 | 羅譽鑫 | 列席 |
| 145 | 師培中心 | 陳美宏 | 列席 |
| 146 | 藝政研究所 | 張文采 | 列席 |
| 147 | 藝教所 | 高慧玲 | 列席 |
| 148 | 人事室 | 謝淑芬 | 列席 |
| 149 | 主計室 | 柯淑絢 | 列席 |
| 150 | 秘書室 | 蔡明吟 | 列席 |
| 151 | 體育室 | 李婉如 | 列席 |
| 152 | 教務處 | 葉心怡 | 列席 |
| 153 | 教學發展中心 | 吳伊欣 | 列席 |
| 154 | 教學發展中心 | 林惠惠 | 列席 |
| 155 | 教學發展中心 | 施映竹 | 列席 |
| 156 | 教學發展中心 | 許綾娟 | 列席 |
| 157 | 教學發展中心 | 楊書柔 | 列席 |
| 158 | 教學發展中心 | 蔡旻城 | 列席 |
| 159 | 教學發展中心 | 鄭亦均 | 列席 |
| 160 | 註冊組 | 呂季瑟 | 列席 |
| 161 | 註冊組 | 周淑芬 | 列席 |
| 162 | 註冊組 | 林麗華 | 列席 |
| 163 | 註冊組 | 連建榮 | 列席 |
| 164 | 註冊組 | 陳怡君 | 列席 |
| 165 | 註冊組 | 曾庭姿 | 列席 |
| 166 | 註冊組 | 葉佳潔 | 列席 |
| 167 | 綜合業務組 | 王儷穎 | 列席 |
| 168 | 綜合業務組 | 黃齡瑩 | 列席 |

| | | | |
|-----|-------|-----|----|
| 169 | 綜合業務組 | 林純絹 | 列席 |
| 170 | 課務組 | 陳禕穎 | 列席 |
| 171 | 課務組 | 陳璇光 | 列席 |
| 172 | 課務組 | 陳潔如 | 列席 |